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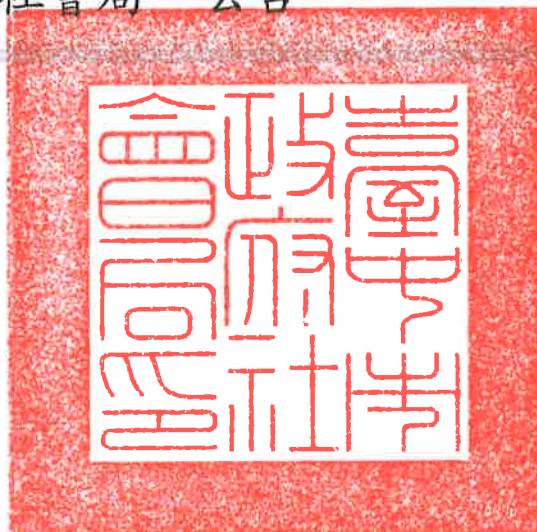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7006357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、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敏為〇〇養生館（工作室）負責人，該養生館曾為查獲涉嫌媒介從事色情性交易之情事，惟於107年5月22日15時56分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查獲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。

局長呂建德